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

104.12.9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5.01.07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　為規範本校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發展，爰依「長榮大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　學院為因應研究、教學、產學合作或服務社會之需要，得下設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，並組成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，管理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遴聘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五至七人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　管理委員會審理各中心申請設置、管理、評鑑及裁撤之評議業務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　申請設置中心應檢附計畫書及設置須知，送管理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正式成立。

第五條　研究中心應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組長由主任推薦人選，經本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六條　各中心須自籌經費，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其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，應依比照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編列行政管理費，其結案後之管理費分配，應至少分配 20%予本校研發基金。

第七條　各中心之經費報支及人事聘用等行政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學院衡量各中心屬性，每兩年由管理委員會進行各中心評鑑工作。評鑑主要項目如下：

(一)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；

(二)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等教學研究狀況；

(三) 年度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。

第九條　各研究中心之評鑑報告送院務會議審備查，評鑑通過者，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；評鑑未通過者，次年需再接受評鑑。評鑑以七十分為通過。

第十條　本院各中心連續二年未通過評鑑者，學院院長得依綜合考量院務發展需求，進行整併、轉型或停辦。

第十一條　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委員會備查後，報請院長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